

附件 1

拉萨市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拉萨市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实施方案》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拉萨市本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规模 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全市文化旅游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法、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项目法支持对象为市直各行业部门，先建后补支持对象为各县（区、园区），以奖代补支持对象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先建后补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

旅游局按照拉萨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延续政策及时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遴选、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支持内容、方式、程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统筹重点推进的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景区景点建设。新创建**5A、4A、3A**级旅游景区。

（二）景区景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道路、停车场、指引标识、厕所、电力通讯、给排水、桥梁、观景台、供氧保障体系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旅游集散中心；智慧旅游平台。

（三）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地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文化旅游内容创意孵化生产、民族手工艺产品研发设计制作项目；文化旅游与科技、金融、商贸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文化旅游影视（动漫）产业化运作；打造高品质旅游产业链以及其他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和新兴文化旅游业态。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偿还债务支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支出、编制内在职人

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三）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国家及自治区财政其它类专项资金支持的；

（四）单位开展的日常文化和旅游相关工作支出；

（五）与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无关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各县（区、园区）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按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项目单位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项目申请并填写《全年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项目计划审批表》，市文化和旅游局对项目的政策性、可行性、方向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宣传部复核，由市委宣传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二）项目法。建设工程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下达批复；货物服务类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书等，并下达审核意见书，其中：信息类由拉萨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书等并下达审核意见书。

（三）先建后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各县（区、园区）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通过财力补助的方式原则上先行预拨项目合同总价的 **30%**；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等次分为“优”“良”“中”“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给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 **50%** 补助、评价等次为“良”给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 **40%** 补助、评价等次为“中”的给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 **30%** 补助、评价等次为“差”的不予补助并收回先行预拨的项目合同总价 **30%** 部分。后补助资金额度设最高限额为：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不含）至 **1 亿元**（含）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以奖代补。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按程序报批后，通过事后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预算执行部门应当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

金支出范围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市财政局要督促各行业部门加快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的资金通过财力补助方式下达，各县（区、园区）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安排。以奖代补支持的资金通过专项资金下达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区、园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市财政局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力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规范项目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项目实施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